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 涉及的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立千评报字[2021]第 050 号

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31308000720210005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 涉及的河

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立千评报字[2021]第05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施韵波(资产评估师) 、智彦华(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册目录

声明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11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
况11
二、评估目的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1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20
五、评估基准日21
六、评估依据21
七、评估方法2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36
九、评估假设37
十、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4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4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4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47

声明

-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 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 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 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未来年度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 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 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 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

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 涉及的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立千评报字[2021]第 050 号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牛化工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新材")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 一、经济行为:根据2021年7月9日金牛化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21年7月河北金牛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 《关于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因此委托本公司对冀中新材的股东 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 二、评估目的:确定冀中新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金牛化工拟对其增资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 冀中新材股东全部权益。
 - 四、评估范围:为冀中新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 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345.96 万元,评估价值 156,978.43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632.47 万元,增值率为 3.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1,775.54 万元,评估价值 68,324.1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 3,451.42 万元,减值率为 4.81%;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80,570.42 万元,评估价值 88,654.3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8,083.89 万元,增值率为 10.03%。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 冀中新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65 日	项 目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А	В	C = B - A	D = C / A×100%
流动资产	1	12,975.42	13,288.58	313.16	2.41
非流动资产	2	139,370.54	143,689.85	4,319.31	3.10
其中:固定资产	3	127,752.30	130,816.71	3,064.41	2.40
在建工程	4	3,492.89	3,517.28	24.39	0.70
无形资产	5	7,573.41	8,808.10	1,234.69	1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4.16	-	-4.16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547.77	547.77	-	
资产总计	8	152,345.96	156,978.43	4,632.47	3.04
流动负债	9	68,824.34	68,324.12	-500.22	-0.73
非流动负债	10	2,951.19	•	-2,951.19	-100.00
负债合计	11	71,775.54	68,324.12	-3,451.42	-4.81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2	80,570.42	88,654.31	8,083.89	10.0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 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冀中新材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 25 栋(项),因工程未竣工验收未决算,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97262.25 m²,明细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表中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序号			420		A 10 M MA 10 M 10 M
1	空压站	门式钢架	WALLOWS !	166,916.17	165,594.75
2	低压配电室	门式钢架	210	243,081.79	241,157.39
3	配料间	钢框架	1180.35	9,057,260.68	8,985,557.36
4	原料准备车间	门式钢架	2998.8	3,361,621.40	3,335,008.56
5	废丝处理车间	门式钢架	1717.5	3,061,143.13	3,036,909.09
6	辅助用房	框架结构	2565	4,379,552.54	4,344,881.08
7	钢结构厂房	门式钢架	2370.65	8,444,632.21	8,377,778.87
8	块料库	门式钢架	7934.31	8,089,744.54	8,025,700.72
9	均化库	门式钢架	8667.32	18,562,349.95	18,415,398.01
10	粗碎车间	门式钢架	193.19	533,106.99	528,886.55
11	成品库	门式钢架	12821	18,367,787.80	18,222,376.14
12	1#拉丝联合厂房	门式钢架+混凝 土框架	44724.4	63,880,281.78	63,374,562.88
13	水处理站	门式钢架	2365.7	3,015,230.54	2,991,359.96
14	消防水站	砖混结构	47.61	92,769.47	92,035.05
15	综合库	门式钢架	4062.63	4,791,694.08	4,753,759.84
16	油脂库	混凝土框架结构	118.56	400,931.59	397,757.55
17	备件库	门式钢架	1152.87	1,778,943.30	1,764,860.00
18	天然气站	混凝土框架结构	79.36	356,725.78	353,901.70
19	制氧站	框架结构	965	2,967,967.13	2,944,470.73
20	变电站	框架结构	1395.69	3,475,356.25	3,447,843.01
21	废气处理站	框架结构	271.22	774,184.63	768,055.67
22	门卫 2	混凝土框架结构	42.64	230,120.27	228,298.49
23	门卫3	混凝土框架结构	42.64	246,271.18	244,321.54
24	综合工房	门式钢架	903.36	2,702,261.87	2,680,868.97
25	COD 进水检测间	框架结构	12.5	50,853.50	50,450.90
	合计		97262.25	159,030,788.57	157,771,794.81

本次评估中,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按施工图纸和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现场测量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房屋的建筑面积及产权的最终确定应当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通过测绘颁发的产权证为准。

2. 冀中新材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共 4 宗, 其中: 宗地 4 土地使用面积为 70278.28m²,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不动产权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对上述事项,冀中新材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冀中新材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如由此引起法律纠纷,由冀中新材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与负责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冀中新材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负债不 存在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冀中新材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 (三)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 1.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6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 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四类,资产总额 合计为 152,345.96 万元;待估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合计为 71,775.54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80,570.42 万元。
- 2.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土地面积 289,458.67 平方米。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聘请河北中君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冀中君汇估报字[2021]第 07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该估价报告已经土地估价协会备案。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法,评估值 8,001.32 万元。经核实该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汇总进本评估报告。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冀中新材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 (五) 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 1.漏板安装在窑炉通路下方,漏板材料由耐高温的铂铑合金整体浇注,对铂金和铑粉的确认,按照企业提供的与购置厂家签订的合同、租赁合同、成交确认书、付款发票、贵金属盘点明细表等对漏板进行现场盘点,确认铂金和铑粉的损耗后计算其剩余数量;对存放在加工厂家的铂金及铑粉以发函证的形式,按取得对方回函数量来确认数量。

-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 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 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 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 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 象的关系
- 1. 冀中新材在冀中股份公司有 2 亿的借款额度,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借款 14,450.55 万元,年利率为 3.82%、3.85%,无抵押质押及担保。

2	黄山:	計オオネ	字在租	恁怯	况力口	下.
۷.	美一.	ו ניוי ועו	丁儿儿	ᇄᄓ	77LL SH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事项	租赁金额
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贵金属: 铑, 纯	铑重量×铑单价×
	司	2022年1月19日	度 99.95%以上	租赁天数/360×7%
2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贵金属: 铑,纯	铑重量×铑单价×
	任公司	2022年2月28日	度 99.95%以上	租赁天数/360×7%
3	普莱克斯 (中国) 投	首次供气日到第十五	氧气供应	40.2 万元/月
	资有限公司	个合同年		
4	邢台市公共交通总公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公交车	500 元/天/车
	司第五分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七) 其他事项

机器设备中的铑粉是被评估单位租赁取得,系生产经营环节的重要资产,租赁 到期后不可能以在用的原物归还给出租方,只能长期续租或重新购置相同规格数量 的铑粉返还,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将租入的铑粉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按照公允价 值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本次评估亦将铑粉作为一项资产进行评估。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 情形。

根据冀中新材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九) 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

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 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

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一)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冀中新材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二)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冀中新材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三)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 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 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 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金牛化工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立千评报字[2021]第 050 号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牛化工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新材")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金牛化工,被评估单位为冀中新材,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104363017U

注册地址:沧州临港化工园化工大道

法定代表人: 郑温雅

注册资本: 陆亿捌仟零叁拾壹万玖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6年06月17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乙炔、氯化氢气体、氯乙烯、盐酸(副产 20%)、压缩空气、 氮气、烧碱、液氯、氢气、盐酸(30%)、次氯酸钠、硫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 效期内制造);制造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聚氯乙烯树脂;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 含危险化学品及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 企业历史沿革

金牛化工系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文件号为冀体改股字[1994]20号),由沧州市化工厂股份制改组并发起成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年6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 PVC、烧碱的生产销售。

2007 年 12 月 21 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股份")通过公开 拍卖取得了金牛化工的控股权,成为控股股东。2008 年 5 月 8 日公司名称由"沧州 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2015 年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前,冀中股份持有公司 381,262,9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4%,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 年 11 月,冀中股份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将所持公司 2.04 亿股股份以 5.98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其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2.04 亿股股份的过户登记已经办理完毕。冀中集团持有公司 2.04 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29.9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冀中股份持有公司 177,262,97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6.05%,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由于冀中集团 是冀中股份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

(2) 2019 年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7日,公司冀中集团、冀中股份分别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签署《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冀中集团与峰峰集团签署《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冀中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67,963,9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9%)转让给峰峰集团;冀中股份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68,031,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转让给峰峰集团;同时,冀中集团将其另行直接持有的公司34,015,9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峰峰集团行使。

2019年12月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峰峰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2020 年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公司股东冀中集团向冀中股份转让所持公司全部 136,036,06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终止将前述拟转让股份中的 34,015,984 股表决权委托峰峰集团行使的事项。2020 年 11 月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冀中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45,267,0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05%,冀中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

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5,267,074	36.05%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135,995,903	19.99%
社会公众股	299,056,699	43.96%
合计	680,319,676	100%

3. 主要经营业绩

2013 年金牛化工按照评估价值以 2.00 亿元的现金向控股股东冀中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主营业务增加甲醇的生产销售。

2015 年由于原主业 PVC 业务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一直未能实现盈利,为了保证公司不退市,金牛化工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将原主业 PVC 及烧碱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聚隆化工)出售了给冀中股份。主业也因此由 PVC、烧碱的生产销售变为甲醇的生产销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82MA0DN1UP2N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高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 张吉运

注册资本: 柒亿壹仟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6日

经营期限: 2019年6月6日至2069年6月5日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玻璃钢制品、粉料、包装材料

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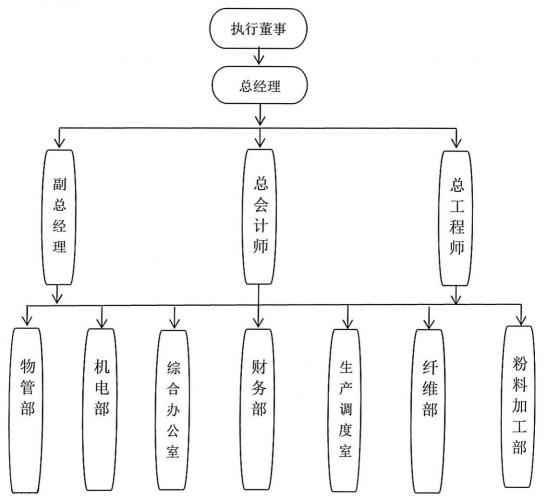
2. 历史沿革

冀中新材由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经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 71.100 万元。

3. 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1) 组织结构

组织机构图:



冀中新材系冀中股份全资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任职情况为执行董事张吉运;总经理李亚涛;副 总经理曹宏伟、王学敏、王东杰、苏红杰;总工程师任建峰;总会计师郭秋芹;副 总工程师沈金锁、宋军。

(2) 人力资源

截止评估基准日冀中新材职工为 422 人, 其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学历状况如下表: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类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公司领导	13	3.08%
机关部室	28	6.63%
职工	381	90.29%
合计	422	100.00%

2)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类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25 岁以下	110	26.07%
26 岁-30 岁	117	27.73%
31 岁-40 岁	116	27.49%
41 岁-50 岁	58	13.74%
51 岁以上	21	4.97%
合计	422	100.00%

3) 员工学历状况

学历分类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	3	0.71%
本科	90	21.33%
大专及以下学历	329	77.96%
合计	422	100.00%

4. 产权架构

无对外投资。

5. 主营业务概况

冀中新材主要生产玻璃纤维制品,厂区位于河北省沙河市经济开发区高村东, 占地 434.18 亩,厂区布局为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 2 条,其中已建成 1 号年产 10 万吨玻纤生产线、在建 2 号年产 10 万吨玻纤生产线、在建办公区。

1号年产10万吨玻纤生产线,年产能为10万吨直接纱,从原料仓到联合厂房,再到成品库房,所有设备全部完成调试,试生产后于2021年5月份正式生产,窑炉采用世界先进技术,10吨级窑炉、顶烧+侧烧立体燃烧、大功率电助熔、大流量漏板、高精度原料加工均化、智能化物流、浸润剂自动化配制等技术,均为国内当前先进

的主流技术,采用无硼无氟玻璃配方、浸润剂配方、大漏板等核心技术,总体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在建2号年产10万吨玻纤生产线预计2022年5月投产,年产能为10万吨合股纱。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主要为国内销售,产品主要销售地区为河北、河南、山东、江苏、浙江、以及珠三角、东北等国内区域。

6. 公司资产概况

冀中新材主要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贵金属、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主要 资产概况如下:

存货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叶腊石、白云石、生石灰、高岭土、浸润剂、各种油脂等生产材料及生产设备用的备品备件,材料库摆放整齐、有序管理要求不同的材料分类摆放,便于收支、盘点及管理;产成品为分规格的直接纱,存放于立体成品库,由AGW、RGW机器人自动负责运输及摆放。

房屋建筑物坐落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高村东,主要为1号年产10万吨玻纤生产线的生产用房,包括1#拉丝联合厂房、成品库、均化库、块料库、原料厂房、综合库、砼筒仓、钢板仓、拉丝地下室及废丝通道、厂区管网等,总建筑面积为97,262.25平方米,主要结构为门式钢架结构、框架结构、混凝土浇筑等,完全能够满足正常生产需要。

机器设备共计3749台(套),主要为1号生产线各工段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包括窑炉、拉丝机、漏板、立磨系统、取筒机器人、烘干炉、空调机组、反渗透系统、立体仓库货架、堆垛机等,新建玻纤生产线采取更加智能的生产工艺,全部实现自动化。在智能工厂整体构建下,整个生产流程,从拉丝开始,到自动卸纱、自动导航输送、烘干进出炉自动分配、纱团冷却缓存、检测包装、整托打包入库,直到最后出厂,全部采用先进的高精度机电一体化设备,以及信息化软件技术所建成的高效物流系统。特别是原丝纱车自动导航输送系统,采用了国际先进的激光自动导航搬运机器人。

贵金属---铂金、铑粉:漏板安装在窑炉通路下方,主要用于玻璃液从漏板流出经丝根冷却器强制冷却和拉丝机高速牵伸成型为纤维,漏板材料由耐高温的铂铑合金整体浇注,1号玻纤生产线共124块漏板分为4800孔、4000孔、3000孔、1800孔4个型号,共计1,271,329.45克铂金和铑粉,账面值603,973,979.97元,新加工的漏板平均寿命在10个月左右,漏板在使用中会有损耗,需要更换新加工的漏板。贵金属不计提折旧。现铂金和铑粉存在的状态主要为两种,以漏板及热电偶套管和堵头存在,其他少部

分存放在委托加工厂家。

在建工程共10项,主要包括两部分,2号生产线前期在建工程费用和在建的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食堂、围墙等。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4宗共计434.18亩,为20万吨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占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取得日期	用地 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 年限	开发 程度	面积(m²)
冀(2020)沙河市不 动产权第 0004031 号	高一村村东侧、沙 河市城市生活垃圾 填埋场北测	2020年6 月24日	出让	工业	50 年	六通 一平	16778.36
冀(2020)沙河市不 动产权第 0004030 号	高一村村东侧、沙 河市城市生活垃圾 填埋场北测	2020年6月24日	出让	工业	50 年	六通 一平	46975.12
冀(2020)沙河市不 动产权第 0001024 号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 高一村东测、规划 路南侧	2020年2 月13日	出让	工业	50 年	六通 一平	155426.91
无	高一村村东侧、沙 河市城市生活垃圾 填埋场西测	2021年3月26日	出让	工业	50年	六通 一平	70278.28
合计							289458.67

其中70278.28平方米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土地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7. 主要政策

玻纤行业属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属于朝阳产业,2021 年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发布了《玻纤十四五规划》,是玻纤行业的指导性文件。

8.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4,340.69	6,273.72	12,975.42
非流动资产	6,054.35	72,438.67	139,370.54
资产总额	10,395.04	78,712.39	152,345.96
流动负债	395.02	8,203.64	68,824.3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2,951.19
负债总额	395.02	8,203.64	71,775.54
净资产	10,000.02	70,508.75	80,570.42
资产负债率	3.8%	10.42%	47.11%
流动比率	1,098.85%	76.47%	18.85%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级中区,人区1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6,512.79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4,591.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203.67	161.44		
销售费用	0.00	0.00	1.65		
管理费用	1.40	2.35	34.44		
财务费用	-1.41	-2.00	612.77		
加: 其他收益	0.00	0.00	0.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11,804.78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11.31		
二、营业利润	0.02	-209.33	12,904.5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0.02	-209.33	12,904.54		
减: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3,224.81		
四、净利润	0.02	-209.33	9,679.73		
五、净资产收益率			12.01%		

2019年、2020年、2021年 1-6 月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6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为拟投资与标的公司关系。

二、评估目的

确定冀中新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金牛化工拟对其增资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该经济行为已于2021年7月9日获得金牛化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1年7月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关于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冀中新材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冀中新材申报的于评估 基准日的经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152,345.96 万元,总负债 账面价值 71,775.5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0,570.42 万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 容以冀中新材根据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金牛化工和冀中新材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 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负债比 例%
一、流动资产合计	129,754,192.04	8.52	四、流动负债合计	688,243,437.90	95.89
货币资金	2,002,852.04	0.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708,840.96	38.41
应收票据	207,170.49	0.01	应付账款	255,681,751.02	35.62
应收账款	16,397,594.83	1.08	合同负债	2,825,040.12	0.39
预付款项	5,086,980.42	0.33	应付职工薪酬	964,659.79	0.13
应收款项融资	8,611,386.12	0.57	应交税费	2,906,040.75	0.40
其他应收款	64,509.99	0.004	其他应付款	149,789,850.05	20.87
存货	23,291,842.44	1.53	其他流动负债	367,255.21	0.05
其他流动资产	74,091,855.71	4.8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11,939.38	4.1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705,373.12	9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11,939.38	4.11
固定资产	1,277,523,042.25	83.86	六、负债总计	717,755,377.28	100.00
在建工程	34,928,921.14	2.29			
无形资产	75,734,145.77	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52.12	0.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7,711.84	0.36			
三、资产总计	1,523,459,565.16	10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05,704,187.88	

以上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1) 第110A02426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4宗共计434.18亩,为20万吨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占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取得日期	用地 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 年限	开发 程度	面积(m²)
冀(2020)沙河市不 动产权第 0004031 号	高一村村东侧、沙 河市城市生活垃圾 填埋场北测	2020 年 6 月 24 日	出让	工业	50 年	六通 一平	16778.36
冀 (2020) 沙河市不 动产权第 0004030 号	高一村村东侧、沙 河市城市生活垃圾 填埋场北测	2020年6 月24日	出让	工业	50 年	六通 一平	46975.12
冀(2020)沙河市不 动产权第 0001024 号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 高一村东测、规划 路南侧	2020年2 月13日	出让	工业	50 年	六通 一平	155426.91
无	高一村村东侧、沙 河市城市生活垃圾 填埋场西测	2021年3月26日	出让	工业	50 年	六通 一平	70278.28
合计							289458.67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冀中新材确认本次评估无需要申报的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详见特别事项说明第(三)点之说明。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6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冀中新材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 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 20 页

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
-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金牛化工、冀中股份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1年6月21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外汇汇率》。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 1. 2021年7月9日金牛化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2021年7月签订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北 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于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二)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2019);
-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
-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2001]);
-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2003];根据 2011年 1月 8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年 3月 2日国务院令第 709号第二次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2008年第5号);
 -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 号);
-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 [2009]941 号);
- 13.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 2016 年 6 月 24 日);
 - 15. 《关于严格重组上市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6]47 号);
- 16. 《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8 号, [1993])及其实施细则;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483 号, [2006]);
- 20.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 号);
 - 21.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2003]);
 - 22. 《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23. 《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 2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

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订)及其实施条例: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 27.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1988 年 8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3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32.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财资[2017] 43 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 30 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 36 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 35 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 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 37 号);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 35 号);
-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 38 号);
-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 37 号);
-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 38 号);
-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 39号);
-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18.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1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 2006 年颁布)。

(四) 权属依据

- 1. 房屋产权说明;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证》及产权说明: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
- 4. 土地使用批复或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 5. 存货、重大设备购置发票:
- 6.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 1. 冀中新材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 冀中新材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工程预算等资料;
 - 3. 冀中新材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 4.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外汇汇率》;
-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6. 《2021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 8.《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9.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1999]1283号);
- 10.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 11. 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

价格[2002]10号);

- 12.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 13. 河北省现行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 14. 河北省现行相关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消耗量定额;
 - 15. 邢台市 2021 年 6 月的工程造价信息:
 - 16. 市场询价资料;
 - 17.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 1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 19.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 20. 同花顺数据库;
 - 2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 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3. 金牛化工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 冀中新材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5.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6.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7. 特殊设备的安检报告:
- 8.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 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 1.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冀中新材 1号 10万吨玻纤生产线已投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冀中新材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 2.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冀中新材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提供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具有一定的说服力。由于冀中新材主营业务为玻纤生产,刚刚建成 1 条 10 万吨玻纤生产线,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所以本次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的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 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 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 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 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冀中新材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融资是指企业以自己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并申请贷款用于生产经营,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融资,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对不带息的应收票据按票面本金确定评估值。应收账款融资按核实确认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的,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4)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冀中新材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5) 存货

A. 外购存货: 主要为原材料,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

值。对其中因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淘汰的外购存货,在进行鉴定的基础上,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B. 产成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产成品时,以现行市价为基础,扣除有关税费,并根据销售情况适当考虑一定利润扣除。

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工程款和待抵扣的进项税,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 (2) 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冀中新材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房屋类资产、机器类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房屋类资产评估方法

对自建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 a.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 (a) 决算调整法

对于大型、价值高、有结算资料的建(构)筑物,建安工程造价采用决算调整法。将委托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按结构类型分类,选择每种结构类型中的一项或两项有代表性的建筑物,依据其竣工图纸、竣工决算资料等资料,核定其实际工程量,并根据现行预算定额确定造价,其他工程量及造价根据其与现行预算定额的水平差异予以调整,计算出其评估基准日定额直接费,然后再套用现行定额费用标准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b) 类比推算法

对无决算资料的建(构)筑物采用类比推算法。将其他同类结构形式的建(构)筑物与该类的建(构)筑物相比较,调整其与可比建(构)筑物在结构、装修、配套专业标准等差异对建安工程造价的影响因素,确定其他各同类建(构)筑物的建

安工程造价。

(c) 单方造价法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b. 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包括可行性研究费(又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之规定,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的政府指导价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于市场价没有标准,本次评估仍参考上述五项费用政府指导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价基数为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投资总额,确定建设项目的其他费用。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对于工程造价较大的、建设期在三个月以上的项目计算其资金成本,建设期在三个月以下的项目不计算其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率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其他费用(含税)]×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 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a. 年限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构)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

建(构)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 勘察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查委估建(构)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构)筑物的维护、改造情况,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施部分进行现场勘查,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设备部分得分× 权重

2)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贵金属、运输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原地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贵金属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A. 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

设备类资产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2021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 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非标设备购置价的确定采用综合估价法,其计算公式为:

非标设备价格=(Cm1/Km+Cm2) × (1+Kp) × (1+Kt) × (1+Kd/n)

式中: Cm1--主材费(不含外购件费);

Km--不含主要外购件费的成本主材费率;

Cm2--主要外购件费;

Kp--成本利润率;

Kt--销售税金率;

Kd--非标设备设计费率;

n--非标设备产量。

(b)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c)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d) 基础费用的确定

需要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考虑 一定的基础费率。

(e) 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包括可行性研究费(又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之规定,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的政府指导价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于市场价没有标准,本次评估仍参考上述五项费用政府指导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价基数为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投资总额,确定建设项目的其他费用

(f) 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资金成 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q)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 号、财税 [2016] 36 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一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9%/(1+9%)+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a.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 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 察成新率。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 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 车辆的评估方法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它费用依据车辆管理部门的收费标准确定。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根据以上规定,车辆购置税为: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3%)×10%。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的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车辆的制造质量、使用工况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式中:调整系数的计算,一般通过分析委估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工况(使用系数)和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将其与理论成新率计算所采用的标准比较分别确定调整系数,综合连乘后确定。

C. 对贵金属---铂金、铑粉的评估采用市场法, 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总重量-损耗量)×市场单价(不含税)

3) 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 A.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 B. 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 C. 对于待摊费用,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评估为零。
 - 4)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 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冀 (2020) 沙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4 号、第 0004030 号、第 0004031 号和 130582002013GB00051 号, 全部为出让方式取得, 用地性质全部为工业, 土地总面积 289,458.67 平方米。

根据经济行为整体方案,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委托河北中君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冀中君汇估报字[2021]第 073 号《土地估价报告》,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师与土地估价师进行了沟通和对接,土地账面记录、宗数、面积、权属、地价定义均一致,根据该《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评估范围、评估对象、地价定义、评估基准日均与本资产评估报告均一致,土地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评估值 8,001.32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获得土地估价协会的确认和备案。经核实该

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汇总进本评估报告。

另: 1、2 号生产线只占用了宗地 1、2、3,宗地 4 已缴纳出让金、土地相关税费及耕地占补平衡费,该地块为后期项目预留用地,因后期项目到评估基准日还未立项,已发生的用地费用暂时计入无形资产,待后期立项后转入在建工程---待摊支出。本次宗地 4 土地使用权价值由专业的土地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土地相关税费及耕地占补平衡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计提坏账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的递延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6)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项,各项工程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3) 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

冀中新材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 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逐笔进行核实,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冀中新材实际需要 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 零值计算。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 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 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B - D$$
 公式一

式中: E 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其中,公式一中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按如下公式求取:

$$B = P + \sum C_i$$
 公式二

式中: 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Σ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式中: R_t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为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 • , n; r 为折现率; R_{n+1} 为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为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0; n 为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 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 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永续年限通常分两阶段预测,即详细预测期和稳定预测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7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公式四

式中: R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为所得税率。

4)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公式五

式中: Re 为股权回报率; R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5)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6)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应付设备款、应付工程款等。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单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 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 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 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 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 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 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金牛化工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金牛化工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 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 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 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

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 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二) 特殊假设

-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 无重大变化假设: 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 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 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 无不利影响假设: 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方向一致假设: 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 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 5. 政策一致假设: 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 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 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8. 现金流稳定假设: 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于年度中期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 9. 评估范围仅以金牛化工及冀中新材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未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10. 假设企业预测到 2022 年 5 月, 2 号玻纤生产线能按计划建成并投产。

11. 假设企业提供的对 2 座窑炉冷修技改方案可按期执行。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345.96 万元,评估价值 156,978.43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632.47 万元,增值率为 3.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1,775.54 万元,评估价值 68,324.1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 3,451.42 万元,减值率为 4.81%;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80,570.42 万元,评估价值 88,654.3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8,083.89 万元,增值率为 10.03%。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 冀中新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次内门中区: 英工协约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В	C = B - A	D = C / A×100%
流动资产	1	12,975.42	13,288.58	313.16	2.41
非流动资产	2	139,370.54	143,689.85	4,319.31	3.10
其中: 固定资产	3	127,752.30	130,816.71	3,064.41	2.40
在建工程	4	3,492.89	3,517.28	24.39	0.70
无形资产	5	7,573.41	8,808.10	1,234.69	1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4.16		-4.16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547.77	547.77	-	
资产总计	8	152,345.96	156,978.43	4,632.47	3.04
流动负债	9	68,824.34	68,324.12	-500.22	-0.73
非流动负债	10	2,951.19	-	-2,951.19	-100.00
负债合计	11	71,775.54	68,324.12	-3,451.42	-4.81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2	80,570.42	88,654.31	8,083.89	10.0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0,570.42万元,评估价值91,777.13万元,

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1,206.71 万元,增值率为 13.91%。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 冀中新材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版作品 1 位,				7 (10 / 10 / 2 / 1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ツ ロ	2:	А	В	C = B - A	D = C / A×100%
流动资产	1	12,975.42			
非流动资产	2	139,370.54			
其中:固定资产	3	127,752.30			
在建工程	4	3,492.89			
无形资产	5	7,57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4.16		_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547.77			
资产总计	8	152,345.96			
流动负债	9	68,824.34			
非流动负债	10	2,951.19			
负债合计	11	71,775.5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2	80,570.42	91,777.13	11,206.71	13.9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88,654.31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91,777.13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3,122.82 万元,差异率为 3.52%。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四) 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金牛化工对冀中新材增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冀中新材属于的玻纤行业为重资产公司,且产品市场波动性大,预测期市场行情取决于供需要求,包括上游材料供应及下游需求量的变化;企业刚刚投产2个月,历史各项数据不稳定,而第2条生产线于评估基准日还处于筹建状态,在这个基础上冀

中新材未来经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冀中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冀中新材股东全部评估价值 88,654.31 万元,即:人民币捌亿捌仟陆佰伍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冀中新材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 25 栋(项),因工程未竣工验收未决算,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97262.25 m²,明细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表中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2)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空压站	门式钢架	420	166,916.17	165,594.75
2	低压配电室	门式钢架	210	243,081.79	241,157.39
3	配料间	钢框架	1180.35	9,057,260.68	8,985,557.36
4	原料准备车间	门式钢架	2998.8	3,361,621.40	3,335,008.56
5	废丝处理车间	门式钢架	1717.5	3,061,143.13	3,036,909.09
6	辅助用房	框架结构	2565	4,379,552.54	4,344,881.08
7	钢结构厂房	门式钢架	2370.65	8,444,632.21	8,377,778.87
8	块料库	门式钢架	7934.31	8,089,744.54	8,025,700.72
9	均化库	门式钢架	8667.32	18,562,349.95	18,415,398.01
10	粗碎车间	门式钢架	193.19	533,106.99	528,886.55
11	成品库	门式钢架	12821	18,367,787.80	18,222,376.14
12	1#拉丝联合厂房	门式钢架+混凝土 框架	44724.4	63,880,281.78	63,374,562.88
13	水处理站	门式钢架	2365.7	3,015,230.54	2,991,359.96
14	消防水站	砖混结构	47.61	92,769.47	92,035.05
15	综合库	门式钢架	4062.63	4,791,694.08	4,753,759.84
16	油脂库	混凝土框架结构	118.56	400,931.59	397,757.55
17	备件库	门式钢架	1152.87	1,778,943.30	1,764,860.00
18	天然气站	混凝土框架结构	79.36	356,725.78	353,901.70
19	制氧站	框架结构	965	2,967,967.13	2,944,470.73
20	变电站	框架结构	1395.69	3,475,356.25	3,447,843.01
21	废气处理站	框架结构	271.22	774,184.63	768,055.67
22	门卫 2	混凝土框架结构	42.64	230,120.27	228,298.49
23	门卫3	混凝土框架结构	42.64	246,271.18	244,321.54
24	综合工房	门式钢架	903.36	2,702,261.87	2,680,868.97

25	COD 进水检测间	框架结构	12.5	50,853.50	50,450.90
	合计		97262.25	159,030,788.57	157,771,794.81

本次评估中,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按施工图纸和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理 人员现场测量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房屋的建筑面积及产权的最终确定应当以 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通过测绘颁发的产权证为准。

2. 冀中新材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共 4 宗, 其中: 4 号宗地土地使用面积为 70278.28m²,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不动产权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对上述事项,冀中新材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冀中新材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如由此引起法律纠纷,由冀中新 材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与负责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冀中新材的承诺,确定纳入测试范围的其他资产、负债不 存在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冀中新材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 (三)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 1.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6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 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四类,资产总额 合计为 152,345.96 万元、待估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合计为 71,775.54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80,570.42 万元。
- 2.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 土地面积 289,458.67 平方米。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聘请河北中君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冀中君汇估报字[2021]第 07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该估价报告已经土地估价协会备案。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法,评估值 8,001.32 万元。经核实该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汇总进本评估报告。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冀中新材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 1.漏板安装在窑炉通路下方,漏板材料由耐高温的铂铑合金整体浇注,对铂金和铑粉的确认,按照企业提供的与购置厂家签订的合同、租赁合同、成交确认书、付款发票、贵金属盘点明细表等对漏板进行现场盘点,确认铂金和铑粉的损耗后计算其剩余数量;对存放在加工厂家的铂金及铑粉以发函证的形式,按取得对方回函数量来确认数量。
-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 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 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 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 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 象的关系
- 1. 冀中新材在冀中股份公司有 2 亿的借款额度,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借款 14,450.55 万元,年利率为 3.82%、3.85%,无抵押质押及担保。
 - 2. 冀中新材存在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事项	租赁金额
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贵金属: 铑,纯	铑重量×铑单价×
	司	2022年1月19日	度 99.95%以上	租赁天数/360×7%
2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贵金属: 铑,纯	铑重量×铑单价×
	任公司	2022年2月28日	度 99.95%以上	租赁天数/360×7%
3	普莱克斯 (中国) 投	首次供气日到第十五	氧气供应	40.2 万元/月
	资有限公司	个合同年		
4	邢台市公共交通总公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公交车	500 元/天/车
	司第五分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七) 其他事项

机器设备中的铑粉是被评估单位租赁取得,系生产经营环节的重要资产,租赁到期后不可能以在用的原物归还给出租方,只能长期续租或重新购置相同规格数量

的铑粉返还,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将租入的铑粉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按照公允价值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本次评估亦将铑粉作为一项资产进行评估。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 情形。

根据冀中新材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 (九)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 (十一)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冀中新材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 (十二)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冀中新材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 (十三)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 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 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 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 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 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金牛化工或冀中 新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七)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冀中新材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 (八)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一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金牛化工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海路 13000143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 2021年7月9日金牛化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复印件;

附件二: 2021 年 7 月三方签订的《关于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复印件;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附件四:中君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复印件;

附件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1. 房屋所有权情况说明: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附件七: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原件: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附件九: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十: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复印件;

附件十二: 签名资产评估师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三: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附件十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